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那個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為故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將相關
.....

主席：我們不是建議，我們是要求，因為如果你們不送呢？所以我們要求要送。還是要改為建議？

林委員，你可以接受「建議」、「建請」嗎？可以改為「建請移送」嗎？

你們趕快去和委員溝通，只要提案委員答應的話，本席都可以接受。

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的實質詳情，是不是應該留給工程會一個機會提出詳細的報告，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以後再.....

主席：好，我們這一案保留，你們去和委員討論一下，第一案再保留，你們再去和林俊憲委員溝通一下。

進行第 3 案。

3、

桃園機場捷運自 2006 年發包以來，花費 1,138 億元新台幣，至今施工超過 10 年仍未完工。桃園機場捷運工程隸屬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重大工程，恐有督導不週之虞，是以要求公共工程會針對桃園機場捷運從招標以來至施工時種種缺失，提出考核報告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鄭運鵬 葉宜津 鄭天財 簡東明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櫂豪

主席：請問這裡是 1,148 億元還是 1,138 億元？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1,138 億元。

主席：好，那我們照案通過。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公共工程品質低落甚至施工延期時有所聞，現行政府採購法規定針對上述問題，仍未能有效進行防制，是以公共工程委員會近期提出「停工終解約管控」、「推動開工要件」與「公共工程全面評分」等新制度來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由於上述制度缺乏法源依據，且並未具有相關強制規定及處罰條款，以致無法用於拘束各行政機關，更難以達到淘汰不良廠商的目的。是以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半年內將上述制度納入政府採購法予以法制化並加入相對應的罰則，藉以落實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公共工程的督導與考核職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運鵬 簡東明 趙正宇
陳雪生 陳歐珀 劉櫂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工程會工程管理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育興：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修正倒數第四行，改為「建請公共工程會於一年內研議將上述制度納入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予以法制化，並研議適時加入相對應之罰則」？

主席：為什麼一定要一年？一年後不知道你們還在不在這裡，就半年啦！半年夠久了，李鴻鈞委員